

#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近日，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江农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金监罚决字〔2026〕8号），对廉江农商银行部分贷款业务问题合计处罚款40万元人民币；对时任廉江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林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对时任廉江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花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处罚事项，廉江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围绕决定书指出的存在问题实施全面有效的整改，并进一步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决审慎经营，持续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上述处罚对廉江农商银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